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2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和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章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先生

独立董事：古元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菱电电控”）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上述股份为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菱电电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石奕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奕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6日，石奕先生共计减持10,000股，仍持有公司股份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石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43,200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石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1.32～111.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3,2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0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33,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石奕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霍润女士、黄嘉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霍润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5,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1,78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23,5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霍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0,000股；霍润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4,225,529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霍润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权益比例由11.37%变动为11.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09,959,238股，霍润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35,52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37%；其中，霍润女士持有21,90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黄嘉辉先生持有13,332,7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30%）。

2025年12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09,959,238股增加至311,178,838股，霍润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1.32%。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霍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11,178,83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霍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9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黄嘉辉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霍润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为34,225,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变动为11.00%，此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霍润		黄嘉辉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份变动股数（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A股（霍润）	−1,010,000	−0.32
A股（霍润）	–	−0.03（被动稀释）
A股（黄嘉辉）	–	−0.02（被动稀释）
合计	−1,010,000	−0.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霍润	21,902,787	7.07%	20,892,787	6.71%
黄嘉辉	13,332,742	4.30%	13,332,742	4.28%
合计持有股份	35,235,529	11.37%	34,225,529	1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5,972	8.14%	24,225,972	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9,557	3.23%	9,999,557	3.21%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为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9月16日）中的持股情况，其中“当时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9月18日（新股上市后）总股本309,959,238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311,178,838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润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0,000股。霍润女士本次股份变动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股份变动数量在已披露的计划范围内，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霍润女士和黄嘉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进展中，被担保对象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末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79,274.30万元人民币和1,8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各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宜及担保额度的调剂，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丰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中国银行丰城分行与公司下属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55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保证书》，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汇丰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742.3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下	27,000.00	22,550.00
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下	13,742.30	13,742.30
公司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上	46,000.00	23,000.00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上	53,750.00	20,000.00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丰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550万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汇丰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13,742.3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

3、担保债务：（1）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被担保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 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2）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3）因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被担保人支付的其他金额；（4）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保证期间：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起3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35年12月3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6月23日

2、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

3、法定代表人：钟伟强

4、注册资本：73,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生产、销售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273,552.06万元；总负债：61,422.42万元；所有者权益：212,129.63万元；营业收入：159,727.86万元；净利润：40,361.30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2、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3、法定代表人：谢悦增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241,810.36万元；总负债：147,981.90万元；所有者权益：93,828.45万元；营业收入：122,848.89万元；净利润：17,911.40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6月11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502室

3、法定代表人：黄焱斌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主营业务：销售：陶瓷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业、零售业；装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80,644.72万元，总负债：72,015.95万元，所有者权益8,628.77万元，营业收入：159,768.05万元，净利润：1,889.3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是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3,792.3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4,17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22,391.52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42,246.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14%。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丰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汇丰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3、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16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6年6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16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从2026年6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4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8,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60%，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7%	1.65%	置换存量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173,590,000	208,590,000	63.60%	9.85%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计	571,510,967	26.99%	297,500,000	332,500,000	58.18%	15.70%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2,000,000	31.10	4.82	46,400
未来一年内	73,590,000	22.44	3.48	43,00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侯孝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侯孝亮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侯孝亮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离任后，侯孝亮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权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会同意选举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侯孝亮	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6日	2027年5月9日	工作需要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侯孝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侯孝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本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侯孝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会同意选举李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翔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267,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钟可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王玉珍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461,903	96.2651	28,739,137	3.7262	66,835	0.00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翔	615,960,322	79.863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69,947,547	85.5066	28,739,137	14.4596	66,835	0.033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翔	165,377,639	83.207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刘昭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大额存单”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收益15.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2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1.30%	2026年6月15日	1,200.00	7.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1%-1.95%	2026年6月16日	800.00	7.78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151.41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4.15	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273.97	0
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20.13	0
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1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10	0
1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1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1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4	0
1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25	0
1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5.39	0
1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9	0
1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10	0
1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1.89	0
1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2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2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2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2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2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2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2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2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2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2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3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3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3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33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22.75	0
3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89	0
3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3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63.12	0
3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4	0
3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3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4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01	0
4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00	0
4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	/	36,000.00
4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7.78	0
44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1,200.00	7.80	0
4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1.95	0
4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9.03	0
47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	/	7,800.00
4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	/	5,200.00
4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7,500.00	23.70	0
5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32,500.00	109.41	0
5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53	0
5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252.16	0
5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8	0
5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08	0
5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11	0
5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57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200.00	/	/	4,200.00
5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3	0
5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2.32	0
6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0	14,000.00	5.25	0
6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30.18	0
6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	/	1,400.00
6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	/	2,600.00
6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800.00	1,800.00	1.73	0
6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7.69	0
6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	/	800.00
6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6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4,600.00	/	/	44,600.00
6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5	0
7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600.00	/	/	1,600.00
7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	/	2,900.00
7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5	0
7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1,700.00	3.00	0
7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7,500.00	/	/	7,500.00
7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500.00	/	/	14,500.00
7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0	/	/	4,000.00
7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7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0	/	/	9,600.00
7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53	0
8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81	0
8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3	0
8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56	0
8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200.00	/	/	1,200.00
8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	/	3,600.00
8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	/	500.00
8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8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600.00	/	/	600.00
8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	/	/	1,400.00
8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	/	800.00
9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	/	1,700.00
合计				3,083.63	172,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4.09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72,7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7,3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和“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在此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为2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72,7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